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收购股权等事项,融资期限为60个月,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质押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权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质押贷款。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